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08破申10号

申请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777号萧宏大厦8楼B座、C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8653763X1。

法定代表人：俞先富，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超超，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天官会所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18号兴耀大厦7层7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966998800。

法定代表人：毕于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建国、夏锐骏，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1月15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宏小贷公司”）申请将杭州天官会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官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2024年1月23日，本院将天官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破产法庭进行破产审查。2024年3月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破产法庭将该案移送本院。本院于2024年3月11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通知被申请人天官公司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听证。天官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天官公司于2007年03月14日登记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毕于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业会务服务、会展策划服务等。根据本院及异地法院执行情况，天官公司共涉执行案件 8 件，涉案标的达 317901191.31 元，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天官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具有管辖权。天官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根据其财产状况，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萧宏小贷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天官会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蓝钦如
审	判	员	莫启荣
审	判	员	沈一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叶小舟
---	---	---	-----